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511號
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林盛甫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  
號0樓之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9,80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4,316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0,13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7,194元部分，自民國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